**瓯海区政府采购（分散）**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

**采购编号：HQZB-OHQ-2024081231**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八月**

磋商文件目录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_Toc4514018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4514019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4514019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4514019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_Toc45140199)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45140200)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_Toc45140224)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ZB-OHQ-2024081231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见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的机构必须是温州市区范围内，经教育和民政等部门审批的特殊教育培训（康复）机构（必须持有相关许可证），并具备送教上门相关教育教学职能。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磋商文件；（备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3日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38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93722

   质疑联系人： 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93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11049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6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号码：0577-8852223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 |
| 2 | 项目编号 | HQZB-OHQ-202408123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40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联 系 人： 金老师  联系电话： 0577-88593722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381号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雪  联系电话：13968911049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磋商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4年8月23日下午14：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6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8月23日下午14：30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1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将质疑函扫描件上传。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总说明**
2. 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本采购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供应商（如果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方）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 本次采购的服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4. 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6. 本次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供应商成交后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测评成果保密。
7. 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9〕5号）精神，为确保我区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为适龄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一、送教上门对象

瓯海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但基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3-18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为送教上门服务对象。

二、送教上门工作要求

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的机构必须是我市市区范围内，经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教育培训（康复）机构（必须持有相关许可证），并具备送教上门相关教育教学职能：

1.具有一支医教结合的专兼职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康复师证书等），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对特殊少年儿童有悲悯爱护之心，具有丰富的殊教育和康复工作经验。

2.要设立送教上门工作办公室，有专人负责送教上门整体工作，规范做好送教上门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3.有较完善的特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机制。做好送教上门学生学籍管理，做好浙江省网络IEP平台应用及指导工作。

4.做好送教上门工作档案管理。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学生基本情况、个别化教育方案，送教过程记录册等，作为甲方考核依据。

5.送教服务原则上每周1次（每次3课时计120分钟），每年不少于40次（120课时），每次2位送教人员一起上门服务（原则上其中1位是康复师）。送教过程要在钉钉管理群显示，包括到达送位置的定位打卡，即时发送教学场景照片或者视频。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到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形式，供应商中标后以实际培训人员数量结算费用）中标的合同价款分批次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限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的机构必须是温州市区范围内，经教育和民政等部门审批的特殊教育培训（康复）机构（必须持有相关许可证），并具备送教上门相关教育教学职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三）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五，如有则提供）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六（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12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七） |
| 13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14 | 服务方案 |
| 15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16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单位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账号：120320300920020429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合格格式（参考）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采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期限（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2023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重）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 预算 |
| 2023年温州市瓯海区特殊学生送教上门（重） | 学前每生每年 | 小写：  大写： | 18000元为固定报价，不得修改 |
| 小学每生每年 | 小写：  大写： | 17700元为固定报价，不得修改 |
| 初中每生每年 | 小写：  大写： | 21000元为固定报价，不得修改 |
| 职高每生每年 | 小写：  大写： | 22500元为固定报价，不得修改 |
| 合计综合单价 | | 小写：  大写： | |

**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七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5、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同类项目的培训资质、服务质量，技术力量，经营信誉度等情况由专家评审（评分范围：0，1，3，5）。 | 5 |
| 2 | 服务能力 | 具有特殊教育相应教学3年以上且大专（含）以上学历的专兼职教师至少7人，专兼职康复师（或符合医教结合送教工作要求的医务人员）至少7人；配备至少2人以上后勤保障服务人员。提交教师资格证或其他证书，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每少一名专兼职教师或专兼职康复师扣2分，每少一名后勤保障服务人员扣5分，扣完为止。 以上专职教师为机构正式员工（注：专职教师（康复师）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社保证明，兼职教师（康复师）提供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15 |
| 3 | 技术方案 | 1. 确保送教上门的组织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内控制度、风险措施。如何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的送教上门工作，包括工作计划（如何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包括时间和资源安排），如何投入人员，教学方案、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需要采购人协调的事项和原因及解决方案等由专家评审（评分范围：0，2，4，6）。   2、保证送教上门质量控制  （1）有健全的送教上门管理规章制度（评分范围：0，1，3，5）。  （2）有健全的教学程序（评分范围：0，1，3，5）。  （3）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评分范围：0，1，3，5）。  3、投标人具备送教上门相应的教育教学设备（评分范围：0，1，3，5）。 | 26 |
| 4 | 廉洁控制措施 | 培训服务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由专家评审（评分范围：0，1，3，5）。 | 5 |
| 5 | 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有具体的员工培训方案及计划且描述非常完善合理（评分范围：0，1，3，5）。 | 5 |
| 6 | 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人员、设备管理服务、采购人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2，4，6）。 | 6 |
| 7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与可行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1，3，5）。 | 5 |
| 8 |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 根据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承诺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1，3，5）。 | 5 |
| 9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培训场地距离采购人的远近，说明服务流程、完成时间及人员安排，由专家评审（评分范围：0，2，4，6）。 | 6 |
| 10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签订合同日期2019年1月1诶至今）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人要列出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合同签定时间为2019年1月1月的合同有效，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